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四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四包）

项目编号：2026ZCZB-00006-4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ZCZB-00006-4

2.项目名称：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四包）

3.项目预算金额：100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00.00万元，共分为四个包,本包为第四包，本包最高限价：50.0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一包）	550	1批	采购目标：我场所有车辆日常维修及保养需采购汽车配件。 采购要求：保障我场所有车辆正常使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二包）	100	1批	
03	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三包）	300	1批	
04	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四包）	50	1批	

注：本项目共分4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4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4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1包至第4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包。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方式： 010-58497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四层401室

联系方式：魏可心、王静　17301057977、192500417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可心、王静

电 话： 17301057977、19250041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2026年上半年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四包）</td><td>零售业</td></tr>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第四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帐　　号：10267000000425309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且须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17301057977、19250041714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元隆大厦B座四层401室 邮箱：bjzcjh1@126.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9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每有 1 个有效合同或协议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90 分	配件原厂商授权或《制造商资格声明》	6 分	投标人为代理商（供应商）时具有配件原制造商直接授权或转授权，提供直接授权书或授权书+转授权关系文件相关证明的，每个授权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制造商）投标时，每提供一类车辆配件的《制造商资格声明》且加盖公章，并附上能证明其为制造厂商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明或能体现制造商为本投标人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每个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及配件清单的内容，提供、更换的配件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均无偏离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
	工作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含供货、伴随服务等）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展开描述，描述具体详细，流程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有建设性意见，对用户有帮助，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描述较具体，流程较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但建设性意见可行性不足，得 20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确保项目进度，建设性意见有一定可行性，但方案描述不够具体，逻辑不够清晰，得 15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对项目进度有一定保障性，但描述简略，逻辑混乱，建设性意见可行性差，得 10 分； 方案对供货和伴随服务均简单提及，但描述简略，流程混乱，无建设性意见，得 5 分； 方案展开简单描述，但描述简略，流程混乱，无建设性意见，内容有偏差且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方案编制时，只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需求作为自身响应内容，未展开说明，无法具体体现供货流程、供货进度等，或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人员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方案。 方案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充足，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突出其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以及技术能力专业性强，能快速顺利执行项目的，人员稳定，能提供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得 10 分； 提供了方案，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人员做了配置，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能执行项目，但描述不够具体，逻辑清晰度欠缺,未能突出展示其人员丰富经验及较强技术能力的，得 5 分； 项目团队不完全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经验；未能突出展示人员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人员职责划分不够明确、配置不合理，逻辑不清晰，方案具体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内容全面，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均对项目执行有强有力的保障性，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对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等均有说明，但描述不够具体，未能充分体现对项目执行的有力保障性，得 5 分； 虽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具体性不足，只有粗略说明的，未能体现配送车辆、人员、器械、工作时间等全面性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配送距离	9 分	1.投标人承诺配送时间在 1.5-2（不含）小时的，得 1 分；投标人承诺配送时间在 1-1.5（不含）小时的，得 2 分；投标人承诺配送时间在 0-1（不含）小时的，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库房的，库房面积在 2000（不含）-2200 平米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库房的，库房面积在 2200（不含）-2500 平米的，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库房的，库房面积在 2500（不含）平米以上的，得 5 分； （提供存储场所/库房租赁协议或自有房产证复印件+库房仓库实地图片含库房外围及内在库房布置图+**百度地图**搜索软件库房到采购人单位的路程截图作为证明，证明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售后服务	9 分	投标人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利程度、服务措施等）及服务承诺。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快速及时，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服务便利性较好，服务承诺全面，为采购人做了综合考虑，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服务承诺较全面，但未针对采购人做综合考虑，未能充分体现其服务便利性，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未针对采购人做综合考虑、无针对性，响应不及时，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便利性较差，服务承诺不全面，得 1 分； 未同时提供方案及承诺的，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具体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供相应具体解决办法，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9 分； 提供了方案，但不够具体详细，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得 5 分； 方案描述简单，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政策分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投标截止时间前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投标截止时间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1）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无法确定货物需求总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一）至（四）项要求适用于所有包，配件清单分包提供

项目概况：为保证采购人单位工作车辆正常运作，结合采购人工作的实际需求，需不定期采购、更换汽车配件，要求供应商能够保证质量，分批按时供货，现拟对汽车配件进行公开招标。需求如下：

（一）技术需求

1、投标人所供的配件均为原厂配件，满足车辆使用要求。

2、投标人所供的配件必须是全新、与新车总装时一致的原装配件，必须提供装车配件采购渠道证明。

3、产品规格尺寸、材质用料等必须符合具体需求，与签约时商定的相同。

4、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生产工艺水平。

5、配件质量为优等品，符合国家现行生产的有关标准，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检测标准。

6、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配件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质量保证期。

7、货物包装应良好，内容物无变型及肉眼可见损坏，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8、投标人应保证配件的合法采购渠道，不能供应假冒品牌产品，且保证采购人不会因购买、使用投标产品而导致任何第三人以侵犯其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为由提起涉及采购人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如有此类事件发生，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可能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二）投标人应保证及时供货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伴随性技术服务：

1、投标人按照配件清单的种类进行供货，供货所在地由采购人指定。鉴于采购人非一次性采购，清单种类及数量为参考，有不确定性，用户将依据情况对数量和品种进行调整。鉴于此不确定性，投标人需对符合投标车型的配件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因素作综合考虑。

2、投标人具有专业修补轮胎设备（补胎胶片，胶水，轮胎打磨机，拆胎机，平衡机等）。

3、投标人必须有流动补胎车及专业设备现场补胎及救援随叫随到，工作内容如下：

（1）送换轮胎：路中爆胎，需要换后备轮胎或使用新的轮胎；

（2）现场故障排除：快速排查汽车故障问题，30 分钟内的故障进行现场小修解决问题；

（3）故障拖车：将故障车辆拖到维修点；

（4）现场救援指导：不使用救援工具，指导被困车辆脱离困境。

（5）2 小时救援并及时到达现场。

（三）项目团队

具有专业固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能显示其专业能力的相关专业证书，人员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历，能很好的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配送

1、有充足的配件库存，在 2 小时配送距离内应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仓库、库房，面积不少于 2000 平米。

3、投标人应用专业机械、设备的方式，提高工作效能、改善服务品质。

4、投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因天气、季节、突发性灾难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

5、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相对固定；本单位有三台以上不在同一天限行的运输车辆，车体内外干净。

6、配送时间：每日配送一次，时间为上午 8：00 前（节假日除外）（如特殊情况，为保证采购人需求，按要求免费增加配送次数）

（五）售后服务

1、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或专人专线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订单后，应尽可能赶到现场，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困难配件最晚不超过一周，特殊情况除外。

2、有质保措施保证配件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退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其他

1、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

合格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9% 以上。

2、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招标单位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照采购人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3、培训：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维修使用中的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4、配件清单未列明的汽车配件双方协商购买，此配件价格均不得超过同类配件的市场公允价格水平，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每次按照采购实际数量和购置日期结算，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中标金额（同采购包预算金额）。

6、配货地址参考：



第四包配件清单详见附件 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_____(第X包)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蒋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电话：010-65489949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共同合作，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友好协商，达成《_____（第X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汽车配件，具体品种、规格详见配件清单。价格以甲方采购时乙方报价为准。

二、货物的质量要求及价格保证

1、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全部所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或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高标准为依据）。

2、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乙方保证所售货物价格不高于市场相同或同类货物价格。

4、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均为原厂配件，满足车辆使用要求。

5、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必须是全新、与新车总装时一致的原装配件，必须提供装车配件采购渠道证明。

6、乙方保证所售货物规格尺寸、材质用料等必须符合具体需求，与中标双方签约时商定的相同。

7、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生产工艺水平。

8、乙方保证所售货物质量为优等品，符合国家现行生产的有关标准，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检测标准。

9、乙方保证所售货物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质量保证期。

10、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包装应良好，内容物无变型及肉眼可见损坏，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11、乙方保证所售货物的合法采购渠道，不能供应假冒品牌产品，且保证采购人不会因购买、使用投标产品而导致任何第三人以侵犯其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为由提起涉及采购人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如有此类事件发生，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可能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1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

13、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9%以上。

三、货物质保期

1、乙方所供货物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

2、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保证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或专人专线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采购需求或采购订单后，应尽可能赶到现场，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困难配件最晚不超过一周，特殊情况除外。

4、乙方保证有质保措施保证配件的正常运行。

5、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退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伴随性技术服务

1、乙方具有专业修补轮胎设备（补胎胶片，胶水，轮胎打磨机，拆胎机，平衡机等）。

2、乙方必须有流动补胎车及专业设备现场补胎及救援随叫随到，工作内容如下：

（1）送换轮胎：路中爆胎，需要换后备轮胎或使用新的轮胎；

（2）现场故障排除：快速排查汽车故障问题，30 分钟内的故障进行现场小修解决问题；

（3）故障拖车：将故障车辆拖到维修点；

（4）现场救援指导：不使用救援工具，指导被困车辆脱离困境。

（5）2 小时救援并及时到达现场。

3、乙方须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维修使用中的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五、供货方式

1、甲方根据需求，通过 电话/传真 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乙方如需外购订货时，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作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配件清单的种类进行供货，供货所在地由甲方指定。鉴于甲方非一次性采购，配件清单种类及数量为参考，有不确定性，甲方将依据情况对数量和品种进行调整。鉴于此不确定性，乙方需对符合投标货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因素作综合考虑。

六、项目团队

乙方保证具有专业固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能显示其专业能力的相关专业证书，人员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历，能很好的提供专业化服务。

七、包装及运输方式、费用

1、乙方对所供的货物应选择适合的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

包装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2、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但应保证甲方的时间要求。

3、乙方保证有充足的货物库存，在2小时配送距离内应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仓库、库房，面积不少于2000平米。

4、乙方应用专业机械、设备的方式，提高工作效能、改善服务品质。

5、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因天气、季节、突发性灾难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后，可修改订单，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

6、乙方保证配送车辆、人员相对固定；有三台以上不在同一天限行的运输车辆，车体内外干净。

7、配送时间：每日配送一次，时间为上午8：00前（节假日除外）（如特殊情况，为保证甲方需求，按要求免费增加配送次数）。

八、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中标金额（人民币___元）。

2、乙方每次按照甲方采购物品清单提供的物品的价格，应低于同种类、同批次货物的价格，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3、货款的结算：每次送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本合

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每月对本合同采购金额进行一次结算。

4、甲乙双方银行结算信息：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应从第 3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交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货物总价 2%计算。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日期提供货物累计达到三次，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向第三方进行采购，超出甲、乙双方商定价格的部分货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货物品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如果甲方

同意利用，应当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货、包换或保修，并承担包换、保修、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配件清单、传真、电子邮件、订单、清单、运单、签单、收据、发票等与合同相关的书证，都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财政备案部门备案留存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5、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

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照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7、配件清单未列明的汽车配件双方协商购买，此配件价格不超同类配件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8、如遇特殊情况，为保障甲乙双方更好的开展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9、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如有已结算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完成后续服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采购方式，投标报价应与采购包预算金额一致，不可浮动。**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说明
1							
2							
3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分项报价表无需进行合计计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1	轮胎	650-10	通用	套	1
2	轮胎	28x9-15	通用	套	1
3	轮胎	825-15	通用	套	1
4	轮胎	650R16	通用	套	1
5	轮胎	700R16	通用	套	1
6	轮胎	750R16	通用	套	1
7	轮胎	825R16	通用	套	1
8	轮胎	750R20	通用	套	1
9	轮胎	825R20	通用	套	1
10	轮胎	900R20	通用	套	1
11	轮胎	1000R20	通用	套	1
12	轮胎	1100R20	通用	套	1
13	轮胎	1200R20	通用	套	1
14	轮胎	295/80R22.5	通用	条	1
15	轮胎	315/80R22.5	通用	条	1
16	轮胎	17.5-25	通用	套	1
17	轮胎	23.5-25	通用	套	1
18	轮胎	165R14LT	通用	条	1
19	轮胎	165R13LT	通用	条	1
20	轮胎	165/70R13	通用	条	1
21	轮胎	185R14	通用	条	1
22	轮胎	185R15	通用	条	1
23	轮胎	195/70R15	通用	条	1
24	轮胎	23x8.50-12	通用	条	1
25	轮胎	195/60R14	通用	条	1
26	轮胎	155R12	通用	条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27	轮胎	145R12	通用	条	1
28	轮胎	5.50R13LT	通用	条	1
29	轮胎	175R14	通用	条	1
30	轮胎	175/70R14	通用	条	1
31	轮胎	165R13	通用	条	1
32	轮胎	215/65R16	通用	条	1
33	轮胎	215/75R16	通用	条	1
34	轮胎	215/70R16	通用	条	1
35	轮胎	225/55R16	通用	条	1
36	轮胎	225/60R16	通用	条	1
37	轮胎	235/70R16	通用	条	1
38	轮胎	225/55R18	通用	条	1
39	轮胎	225/60R18	通用	条	1
40	轮胎	235/45R18	通用	条	1
41	轮胎	235/55R18	通用	条	1
42	轮胎	235/60R18	通用	条	1
43	轮胎	175/75R14	通用	条	1
44	轮胎	215/75R15	通用	条	1
45	轮胎	225/70R15	通用	条	1
46	轮胎	235/75R17.5	通用	条	1
47	轮胎	245/70R19.5	通用	条	1
48	轮胎	245/70R16	通用	条	1
49	轮胎	285/70R19.5	通用	条	1
50	轮胎	215/75R15LT	通用	条	1
51	轮胎	600-14	通用	条	1
52	轮胎	20.5-25	通用	条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53	轮胎	16/70-20	通用	条	1
54	轮胎	12R22.5	通用	条	1
55	轮胎	1000R15	通用	套	1
56	轮胎	215/75R17.5	通用	条	1
57	内胎	650-10	通用	条	1
58	内胎	28x9-15	通用	条	1
59	内胎	825-15	通用	条	1
60	内胎	650R16	通用	条	1
61	内胎	700R16	通用	条	1
62	内胎	750R16	通用	条	1
63	内胎	825R16	通用	条	1
64	内胎	750R20	通用	条	1
65	内胎	825R20	通用	条	1
66	内胎	900R20	通用	条	1
67	内胎	1000R20	通用	条	1
68	内胎	1100R20	通用	条	1
69	内胎	1200R20	通用	条	1
70	内胎	17.5-25	通用	条	1
71	内胎	23.5-25	通用	条	1
72	垫带	650-10	通用	条	1
73	垫带	28x9-15	通用	条	1
74	垫带	825-15	通用	条	1
75	垫带	650R16	通用	条	1
76	垫带	700R16	通用	条	1
77	垫带	750R16	通用	条	1
78	垫带	825R16	通用	条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79	垫带	750R20	通用	条	1
80	垫带	825R20	通用	条	1
81	垫带	900R20	通用	条	1
82	垫带	1000R20	通用	条	1
83	垫带	1100R20	通用	条	1
84	垫带	1200R20	通用	条	1
85	垫带	17.5-25	通用	条	1
86	垫带	23.5-25	通用	条	1
87	钢圈	165R14LT	通用	个	1
88	钢圈	165R13LT	通用	个	1
89	钢圈	165/70R13	通用	个	1
90	钢圈	185R14	通用	个	1
91	钢圈	195/70R15	通用	个	1
92	钢圈	23x8.50-12	通用	个	1
93	钢圈	195/60R14	通用	个	1
94	钢圈	155R12	通用	个	1
95	钢圈	145R12	通用	个	1
96	钢圈	175R14	通用	个	1
97	钢圈	165R13	通用	个	1
98	钢圈	215/65R16	通用	个	1
99	钢圈	650-10	通用	个	1
100	钢圈	28x9-15	通用	个	1
101	钢圈	825-15	通用	个	1
102	钢圈	650R16	通用	个	1
103	钢圈	700R16	通用	个	1
104	钢圈	750R16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105	钢圈	825R16	通用	个	1
106	钢圈	750R20	通用	个	1
107	钢圈	825R20	通用	个	1
108	钢圈	900R20	通用	个	1
109	钢圈	1000R20	通用	个	1
110	钢圈	1100R20	通用	个	1
111	钢圈	1200R20	通用	个	1
112	钢圈	17.5-25	通用	个	1
113	钢圈	23.5-25	通用	个	1
114	钢圈	295/80R22.5	通用	个	1
115	钢圈	315/80R22.5	通用	个	1
116	钢圈	12R22.5	通用	个	1
117	压边	650R16	通用	个	1
118	压边	700R16	通用	个	1
119	压边	750R16	通用	个	1
120	压边	825R16	通用	个	1
121	压边	750R20	通用	个	1
122	压边	825R20	通用	个	1
123	压边	900R20	通用	个	1
124	压边	1000R20	通用	个	1
125	压边	1100R20	通用	个	1
126	压边	1200R20	通用	个	1
127	修补轮胎	650R16	通用	条	1
128	修补轮胎	700R16	通用	条	1
129	修补轮胎	750R16	通用	条	1
130	修补轮胎	825R16	通用	条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131	修补轮胎	750R20	通用	条	1
132	修补轮胎	825R20	通用	条	1
133	修补轮胎	900R20	通用	条	1
134	修补轮胎	1000R20	通用	条	1
135	修补轮胎	1100R20	通用	条	1
136	修补轮胎	1200R20	通用	条	1
137	修补轮胎	295/80R22.5	通用	条	1
138	修补轮胎	315/80R22.5	通用	条	1
139	修补轮胎	12R22.5	通用	条	1
140	修补轮胎	1000R15	通用	条	1
141	修补轮胎	17.5-25	通用	条	1
142	修补轮胎	23.5-25	通用	条	1
143	修补轮胎	165R14LT	通用	条	1
144	修补轮胎	165R13LT	通用	条	1
145	修补轮胎	165/70R13	通用	条	1
146	修补轮胎	185R14	通用	条	1
147	修补轮胎	185R15	通用	条	1
148	修补轮胎	195/70R15	通用	条	1
149	修补轮胎	23x8.50-12	通用	条	1
150	修补轮胎	195/60R14	通用	条	1
151	修补轮胎	155R12	通用	条	1
152	修补轮胎	145R12	通用	条	1
153	修补轮胎	175R14	通用	条	1
154	修补轮胎	165R13	通用	条	1
155	修补轮胎	235/60R18	通用	条	1
156	修补轮胎	175/75R14	通用	条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157	修补轮胎	215/75R15	通用	条	1
158	修补轮胎	235/75R17.5	通用	条	1
159	修补轮胎	245/70R19.5	通用	条	1
160	修补轮胎	245/70R16	通用	条	1
161	修补轮胎	285/70R19.5	通用	条	1
162	修补轮胎	215/75R15LT	通用	条	1
163	修补轮胎	215/75R17.5	通用	条	1
164	轮胎充气	全部规格	通用	条	1
165	电瓶	6-QW-36	通用	块	1
166	电瓶	6-QW-46B24	通用	块	1
167	电瓶	6-QW-54	通用	块	1
168	电瓶	55530	通用	块	1
169	电瓶	55D26	通用	块	1
170	电瓶	55D23	通用	块	1
171	电瓶	95D31	通用	块	1
172	电瓶	6-QW-60	通用	块	1
173	电瓶	6-QW-70	通用	块	1
174	电瓶	6-QW-80	通用	块	1
175	电瓶	6-QW-100	通用	块	1
176	电瓶	6-QW-120	通用	块	1
177	电瓶	6-QW-105	通用	块	1
178	电瓶	6-QW-140	通用	块	1
179	电瓶	6-QW-135	通用	块	1
180	电瓶	6-QW-165	通用	块	1
181	电瓶	6-QW-195	通用	块	1
182	防冻液	-25度/4L	通用	桶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183	防冻液	-25度/6kg	通用	桶	1
184	防冻液	-25度/9kg	通用	桶	1
185	防冻液	-25度/18kg	通用	桶	1
186	防冻液	-30度/6kg	通用	桶	1
187	防冻液	-30度/9kg	通用	桶	1
188	防冻液	-30度/18kg	通用	桶	1
189	防冻液	-40度/3.5L	通用	桶	1
190	防冻液	-40度/4L	通用	桶	1
191	防冻液	-45度/18kg	通用	桶	1
192	柴机油	T300/170kg	通用	桶	1
193	柴机油	T500/170kg	通用	桶	1
194	液压油	170kg	通用	桶	1
195	齿轮油	170kg	通用	桶	1
196	锂基润滑脂	800g	通用	盒	1
197	液压油	16kg	通用	桶	1
198	润滑脂	15kg/00号	通用	桶	1
199	锂基脂	500g	通用	瓶	1
200	机油	15W40/4L	通用	桶	1
201	润滑脂	15kg/2号	通用	桶	1
202	柴机油	15W40/4L	通用	桶	1
203	汽机油	10W-40/4L	通用	桶	1
204	齿轮油	85W/90/4L	通用	桶	1
205	刹车油	1L	通用	桶	1
206	制动液	800g	通用	桶	1
207	全合成润滑油	5W-40/4L	通用	桶	1
208	全合成润滑油	5W-40/1L	通用	桶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209	机油	1L	通用	桶	1
210	缝纫机油	500g	通用	桶	1
211	玻璃水	2L	通用	瓶	1
212	转向液	CHF-202 15kg	通用	桶	1
213	液压油（地面用）	15kg/10#	通用	桶	1
214	液压油	HM32 /（15kg)	通用	桶	1
215	自动排档油	ATF220 1L	通用	桶	1
216	润滑脂	HP-R/15kg	通用	桶	1
217	齿轮油	GL-5S2A80W-90/15kg	通用	桶	1
218	中负荷齿轮油	85W/90MT-1 (18L)	通用	桶	1
219	汽轮机油	L-TSA32 (18L)	通用	桶	1
220	柴机油	20W-50 (18L)	通用	桶	1
221	减震油	18L	通用	桶	1
222	转向机油	18L	通用	桶	1
223	润滑脂	15kg/000号	通用	桶	1
224	液力传动油	16kg/8号	通用	桶	1
225	压缩机油	1L	通用	桶	1
226	涡轮机油	1L	通用	桶	1
227	助力油	1L	通用	桶	1
228	尿素溶液	10kg	通用	桶	1
229	机油冷却器总成	KD5010550-127	通用	个	1
230	雾灯总成	3732030-C0100	通用	个	1
231	气缸套	KD501035-9561	通用	个	1
232	空滤	KD26433/26434	通用	个	1
233	硅油带风扇叶	1308060-K0801	通用	个	1
234	机油滤清器	KD5000681-013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235	大灯总成	3772020-C0102	通用	个	1
236	皮带	A*37BL	通用	个	1
237	喷油器	KC4942359	通用	个	1
238	发动机后支承	1001050-K0100	通用	个	1
239	定位环	KD5010295570	通用	个	1
240	惰齿轮轮毂	KD5010477020	通用	个	1
241	凸轮轴总成	KD5600621152	通用	个	1
242	凸轮轴	KD5010550490	通用	个	1
243	气缸垫	KD5010477117	通用	个	1
244	后制动毂	35ZS01A-02065	通用	个	1
245	离合器分离拨叉	16N-02065	通用	个	1
246	横拉杆球头	A2307010-R	通用	个	1
247	组合开关	37N-74010	通用	个	1
248	液压油泵	KD5010553948	通用	个	1
249	油管	82*65*12cm	通用	根	1
250	油泵	KD45063	通用	个	1
251	中冷器	1119010-KN2H0	通用	个	1
252	后尾灯	3773010-T0500	通用	个	1
253	散热器	1301010-KN2H0	通用	个	1
254	护风罩	1309010-KN2H0	通用	个	1
255	活塞油环	DC3921919	通用	个	1
256	滤芯	R120T-DF-01	通用	个	1
257	组合灯总成	3772020-C1200	通用	个	1
258	右弹簧制动室总成	KD3530B06-015	通用	个	1
259	电磁式风扇离合器	1308075-K13H0	通用	个	1
260	摇臂室	KC5254268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261	齿轮室盖	KC3958112	通用	个	1
262	活塞	KA4932-720	通用	个	1
263	尿素泵总成	1205710-T25F0	通用	个	1
264	仪表板总成	3801040-C1101	通用	个	1
265	空气油水分离器	3511010-T68L0	通用	个	1
266	电源线线束总成	3724790-KD8H0	通用	个	1
267	硅油 带风扇	1308060-T0500	通用	个	1
268	后处理电控单元总成	3615010-T25F2	通用	个	1
269	尿素罐总成	1205510-T39H0	通用	个	1
270	消声器总成	1201010-T4000	通用	个	1
271	压力开关	DC3969395	通用	个	1
272	尿素喷嘴总成	C1205750-KL5H0	通用	个	1
273	干燥筒总成	3543Z24-080	通用	个	1
274	泄压阀	KD4938005	通用	个	1
275	机油冷却器芯	AC3966-365	通用	个	1
276	后处理器总成	1205920-T74H0	通用	个	1
277	助力器总成	1608ZD2A-010	通用	个	1
278	油泵总成	5005010-C0300	通用	个	1
279	消声器排气管	1203010-KF100	通用	个	1
280	喷油器总成	CD5010224028	通用	个	1
281	叶片泵	3406Z61-001	通用	个	1
282	尿素喷嘴	1205750-KW100	通用	个	1
283	燃油箱总成	1101010-T60H0	通用	个	1
284	压盘	1601090-KJ404	通用	个	1
285	风扇皮带轮	KC39268-55	通用	个	1
286	中杠	8406010-C4301#3Q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287	灯框	8406020-C4301#3Q	通用	个	1
288	风扇联轴器总成	1308080-KM6E0	通用	个	1
289	选档软轴总成	1703070-K0903	通用	个	1
290	后处理器总成	KD57963-105	通用	个	1
291	转向助力泵	3406005-T4000	通用	个	1
292	摇臂总成	DC525-3887	通用	个	1
293	节气门总成	1148010-E1410	通用	个	1
294	燃油滤清器	AC4327369	通用	个	1
295	机油滤清器总成	AC4365842	通用	个	1
296	车架线	3724560-T3700	通用	个	1
297	传感器	3690610-KX100	通用	个	1
298	硅油风扇	1308060-T68M0	通用	个	1
299	柴滤座	FS19816/FS19822	通用	个	1
300	插头总成	KD52635401	通用	个	1
301	机滤	JX0710-BB	通用	个	1
302	支撑杆	2701515-T38H0	通用	个	1
303	空调管路总成	8108080-C4300	通用	个	1
304	底盘线	3724580-K13D0	通用	个	1
305	盆角齿	24025XA638	通用	个	1
306	司机座椅总成	6800010-C0203	通用	个	1
307	起动机	3735085-KC100	通用	个	1
308	起动机	3735085-KC200	通用	个	1
309	雨刮片	5205013-C0100	通用	个	1
310	外后视镜总成	8201010-C0102	通用	个	1
311	气路控制阀总成	1701375-90200	通用	个	1
312	鼓风机	8103010-C1200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313	飞轮壳	D5010443754	通用	个	1
314	离合器片	1601130-H0100	通用	个	1
315	离合器压盘总成	1601090-H0100	通用	个	1
316	制动分泵	3519010-K4600	通用	个	1
317	雨刮电机	3741010-C1400	通用	个	1
318	控制器	3600010-C0112	通用	个	1
319	滑动叉总成	2201D-050	通用	个	1
320	离合器总泵	1604010-C0101	通用	个	1
321	组合仪表	3801010-C0110	通用	个	1
322	转向直拉杆总成	3412110-T1400	通用	个	1
323	平衡轴盖	29ZB8A-04089	通用	个	1
324	推力杆总成	2931040-T2100	通用	个	1
325	平衡轴	2904325-T0800	通用	个	1
326	转向摇臂（转向垂臂）	3412011-T1400	通用	个	1
327	制动总泵	3514010-C0100	通用	个	1
328	手控阀 三孔	3517010-C0101	通用	个	1
329	电磁阀 四联体	37ZB7E-54040	通用	个	1
330	空滤器总成	1109010-K0700	通用	个	1
331	膨胀水箱	1311010-K0300	通用	个	1
332	前标徽总成	5000515-C0100	通用	个	1
333	油门拉线	1108150-T0700	通用	个	1
334	电阻	8112040-C0100	通用	个	1
335	刹车片	3501ZB6-105	通用	个	1
336	差速器总成	2510ZHS01-410	通用	个	1
337	压缩机	8104010-C0121	通用	个	1
338	惰轮	4205010-k0903-04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339	冷凝器	8105010-C1100	通用	个	1
340	冲头	CT-489210	通用	个	1
341	内板	5601035-C0100	通用	个	1
342	多路阀	KD685341	通用	个	1
343	空气滤清器	1109015-KD1Y0	通用	个	1
344	调整臂	JY3551DZ-015	通用	个	1
345	中间垂臂	33ZB8-04111-A	通用	个	1
346	地板总成	5101090-C0200	通用	个	1
347	空压机总成	4102BQ-41	通用	个	1
348	中间轴	1700KT-048	通用	个	1
349	风扇总成	1308010-K0300	通用	个	1
350	取力器中间轴	4205C-029	通用	个	1
351	转向节臂	3001042-N48C0	通用	个	1
352	制动蹄	3502101-KC100	通用	个	1
353	横梁	2801162-K2500	通用	个	1
354	发电机	1001017-T2230	通用	个	1
355	差动阀工艺合件	35ZB8A-06928	通用	个	1
356	进气接管总成	12ZD10-03030	通用	个	1
357	防空灯总成	4119A07B-020	通用	个	1
358	侧围护板总成	5402019-C0200	通用	个	1
359	中轴常啮合齿轮	1700K8-056	通用	个	1
360	离合器分离轴承及座总成	16QN1-02050	通用	个	1
361	中间轴常啮齿轮	1700NB2-056	通用	个	1
362	三档齿轮	1700K1-130-B	通用	个	1
363	加强板-左车门铰链	5401053-C0100	通用	个	1
364	超速档齿套	1700N6A-657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365	源线-电源总开关到启动	3724140-K0300	通用	个	1
366	第一轴总成	1700Q08-030-B	通用	个	1
367	倒档惰轮	1700NB-082	通用	个	1
368	横梁-第四	2801142-Z60C0	通用	个	1
369	二档同步环	1700NB-114-G	通用	个	1
370	轮毂内轴承总成	31ZB1-04020-A	通用	个	1
371	第一轴轴承盖	1700E03-041	通用	个	1
372	尾横梁连接板	2801193-K2200	通用	个	1
373	燃油滤清器座	F035-016D	通用	个	1
374	接头总成	3407ZD2A-060	通用	个	1
375	换档软轴带球头总成	1703060-KD101	通用	个	1
376	辅助垂臂带衬套总成	3412280-K6200	通用	个	1
377	制动蹄带滚轮总成	3502.32A10-180	通用	个	1
378	取力孔盖板垫密片	1700C-027-A	通用	个	1
379	二、三档同步器锥环总成	1700ZY-120	通用	个	1
380	动轴吊架	2801154-T1400	通用	个	1
381	电磁开关	QDJ2618-600	通用	个	1
382	防尘罩	1703060-KC100	通用	个	1
383	空调管 蒸-压	8108030-C1113	通用	个	1
384	内纵梁	5101235-C0100	通用	个	1
385	压气机出口连接管	1118136-KE300	通用	个	1
386	五档齿轮	1700KBA4-141	通用	个	1
387	悬置托架	1001017-K5200	通用	个	1
388	橡胶衬套	2931045-Z2402Z	通用	个	1
389	一、二档齿座	1700NB-121-B	通用	个	1
390	中间轴三挡齿轮	1700NB1-051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391	制动器室	3519010-K0300	通用	个	1
392	端盖带前油封总成	10BF11-02065	通用	个	1
393	第一轴轴承盖及油封总成	DC6J120T-040	通用	个	1
394	外壳盖总成	A660-040-AM	通用	个	1
395	取力器壳	4205NA-025A	通用	个	1
396	挡泥板	8511091-Z6700	通用	个	1
397	吊耳带衬套总成	29RC16-01285	通用	个	1
398	中间轴五档齿轮	1700JK1-053	通用	个	1
399	发电机调节器	KW3702-00172	通用	个	1
400	衬套总成	2931045-K2000	通用	个	1
401	悬横向稳定杆	5001077-C0300	通用	个	1
402	凸轮轴正时齿轮	10BF11-06020	通用	个	1
403	后窗总成-带密封条	5603009-C0100	通用	个	1
404	螺栓底版	2902115-K6200	通用	个	1
405	操纵手柄总成	1703080-T08A0	通用	个	1
406	动力转向油罐（功能图）	3410N2-001	通用	个	1
407	气阀	DC9J135T-382	通用	个	1
408	侧连接板	2801071-T0900	通用	个	1
409	中间轴六档齿轮	1700K16-055	通用	个	1
410	垫环-中间支承	2202DC1290-084	通用	个	1
411	凸轮支座	3502ZHS07-031-B	通用	个	1
412	变速杆总成	1703450-T0700	通用	个	1
413	轴承座-主动锥齿轮	2402N-036	通用	个	1
414	拉杆轴焊接总成	1703420-T0802	通用	个	1
415	顶盖毛毡总成	5710050-C0101	通用	个	1
416	隔音板	8403509-C0100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417	曲轴油封	4205010-K0903-05	通用	个	1
418	柴滤罐	150-1105020A	通用	个	1
419	焊接万向节叉总成	17A-03285	通用	个	1
420	第二直拉杆	33ZB8-02012-A	通用	个	1
421	雨刮电机总成	3741010-C1100	通用	个	1
422	后尾灯总成	3773020-T0500	通用	个	1
423	突缘叉及挡尘罩总成	1800A-150	通用	个	1
424	空滤器	1109018-T0300	通用	个	1
425	弹簧座-后钢板	2401041-K1000	通用	个	1
426	盖板-平衡悬架	2904105-K2200	通用	个	1
427	减压阀	1700Z53A2-600	通用	个	1
428	滑板-中桥	2501Z33-044-A	通用	个	1
429	三、四档滑动齿套	1700NB-127	通用	个	1
430	防护板总成	1301060-K0700	通用	个	1
431	摇臂及支座总成	17NC1C-03160	通用	个	1
432	四档齿轮	1700K5-137-B	通用	个	1
433	发动机前悬置横梁总成	28N20-01122	通用	个	1
434	里程表从动齿轮	1700N-522	通用	个	1
435	二轴后盖	1700K1-151N	通用	个	1
436	侧档板	2904236-T1400	通用	个	1
437	油封座-贯通轴输入端	2510ZHS01-057	通用	个	1
438	一轴盖	D12J150TMA02-041A	通用	个	1
439	隔热板-油箱	1204031-K6200	通用	个	1
440	中间轴承后轴承	D6J90TZ-425R	通用	个	1
441	稳定杆-辅助悬置	1001211-K1000	通用	个	1
442	调节器	22720A2700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443	前端板	KD5010477602	通用	个	1
444	气缸盖总成	KD5010222989	通用	个	1
445	摇臂轴带摇臂总成	KD5010550519	通用	个	1
446	摇臂轴	KD5010550185	通用	个	1
447	排气摇臂	KD5010550082	通用	个	1
448	喷油器总成	KD5010477874	通用	个	1
449	发动机电控单元	KD5010222531	通用	个	1
450	发动机线束总成	KD5010222527	通用	个	1
451	拉手	8211040-C1100	通用	个	1
452	窗帘导轨总成-后围	8205040-C1100	通用	个	1
453	外后视镜总成-左右通用	8201010-C1100	通用	个	1
454	双管夹片一空调	81Q01-03041	通用	个	1
455	暖风控制器总成	8112010-C1100	通用	个	1
456	空调系统总成	8110010-C1201	通用	个	1
457	冷凝器芯子总成	8105010-C0100	通用	个	1
458	仪表梁总成	5305210-C1101	通用	个	1
459	仪表板左本体	5305020-C1100	通用	个	1
460	仪表板总成工艺合件	5305001-C1300GY20	通用	个	1
461	侧板	5301660-C0300	通用	个	1
462	面罩总成	5301515-C1100	通用	个	1
463	挡板总成	5301010-C0100	通用	个	1
464	风窗密封条总成	5206015-C0100	通用	个	1
465	电控单元	D5010550-800	通用	个	1
466	机油滤隔热板	W5010477-917	通用	个	1
467	高压连接管	R50104777-77	通用	个	1
468	惰轴总成	K50104773-45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469	机油油位传感器	K5010477-145	通用	个	1
470	螺母	KF501035-9743	通用	个	1
471	螺栓	KD5000694645	通用	个	1
472	泵带限位器控制拉丝总	5005010-C1300	通用	个	1
473	O型圈	KH50030652-01	通用	个	1
474	水泵密封垫	KD500306-5083	通用	个	1
475	油缸	5003011-C1103	通用	个	1
476	油缸	5003012-S2014	通用	个	1
477	油缸	5004210-S3021	通用	个	1
478	油缸	600430-C2016	通用	个	1
479	齿轮泵	KJ44002-0081	通用	个	1
480	组合灯防护罩	37ZB3A-73021	通用	个	1
481	挂车螺旋线	37ZB1-24016	通用	个	1
482	喇叭	37ZB1-21010	通用	个	1
483	组合开关总成	3774010-C1201	通用	个	1
484	车身反光标识	3763121-C0100	通用	个	1
485	预热继电器总成	3735080-T0300	通用	个	1
486	雨刮继电器	3735020-C0100	通用	个	1
487	电连接器插座总成	3730010-T37H0	通用	个	1
488	车身主线束总成	3724010-C034G	通用	个	1
489	综合报警器	3638010-C0100	通用	个	1
490	制动毂及轮毂总成	35ZAS03T-02065	通用	个	1
491	干燥器总成	3543010-K0200	通用	个	1
492	制动阀总成	3541010-T56L0	通用	个	1
493	双缸空压机大维修包	3509LN-WX03	通用	个	1
494	平衡轴承毂总成	2904010-T3600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495	突缘总成-中桥输入	2502ZHS01-065	通用	个	1
496	中桥主减速器总成	2502ZAS01G-010	通用	个	1
497	差速器十字轴	2502ZAS01-431	通用	个	1
498	油泵	D50105643522	通用	个	1
499	油管	56*72*3CM	通用	根	1
500	油泵	KD450-63	通用	个	1
501	齿圈	2405063-ZH99A	通用	个	1
502	差速器壳	2402ZS02-315-B	通用	个	1
503	轮毂轴管	2401025-K2200	通用	个	1
504	十字轴总成	2201H-030	通用	个	1
505	传动轴突缘叉	2201H-023	通用	个	1
506	突缘叉	2201AW-023	通用	个	1
507	喷油泵总成	1111BF11-010	通用	个	1
508	限压阀	KM111001-0028	通用	个	1
509	倒档开关	0068DS-1	通用	个	1
510	机油泵	MC4939586	通用	个	1
511	电子加速踏板总成	1108010-B69F0	通用	个	1
512	刹车总泵	354100E4QZ-MO-L	通用	个	1
513	刹车盘	Z-QSCP	通用	个	1
514	同步器	JS130T-1701180	通用	个	1
515	转向机修理包	3940010-KD400	通用	个	1
516	柴滤总成（细滤）	DN3-9155-AD	通用	个	1
517	柴滤总成（粗滤）	DN3-9155-BB	通用	个	1
518	液压油缸修理包	3218J-YGXLB	通用	个	1
519	空滤芯	KL2025	通用	个	1
520	手刹座及板总成	QL-SSTB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521	分配阀	ZX-FPF	通用	个	1
522	换挡气缸总成	KH16778-4	通用	个	1
523	调节杆	HMTJG	通用	个	1
524	球阀	QF-65-L	通用	个	1
525	玻璃摇把	8-97301793-PT	通用	个	1
526	油嘴	CDLLA155P277	通用	个	1
527	高压阀门	GYFM	通用	个	1
528	减震块	1308B03-017	通用	个	1
529	缸盖总成	ZXCB10-GGZC	通用	个	1
530	发动机修理包	CB10-DXB	通用	个	1
531	点火开关	ZDHKGZC-JB	通用	个	1
532	三元	ZCA-SY	通用	个	1
533	转向机	Z3401QL-010	通用	个	1
534	法兰盘	F99900－5.	通用	个	1
535	手刹把	6350-SSB	通用	个	1
536	转向开关	37-0761	通用	个	1
537	水阀芯	C9401004206	通用	个	1
538	排气阀	C3940734	通用	个	1
539	转向动力泵	C4943083	通用	个	1
540	节温器	C5256423(5292708)	通用	个	1
541	卸载阀	3512N-001	通用	个	1
542	大瓦	CA-465-DW	通用	个	1
543	苫布	4*6MM	通用	个	1
544	扫盘	5064TSLB1.03.03.02	通用	个	1
545	液压泵	YYB95201	通用	个	1
546	喷射泵	XKJ-1104S	通用	个	1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单位	数量
547	水泵	QDX1.5-15-370W	通用	个	1
548	水泵	QDX1.6-16-420W	通用	个	1
549	压缩机	1B18081200096	通用	个	1
550	仪表板	1B20053500002	通用	个	1
551	柴滤芯	L0110210035A0	通用	个	1
552	电子扇	L0130020073A0	通用	个	1
553	分离轴承座	LZCZ-JY-1	通用	个	1
554	从动盘总成	CDPZC	通用	个	1
555	电源总开关	DYZKG	通用	个	1
556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DZYMTBZC	通用	个	1
557	风扇皮带	FSPD	通用	个	1
558	发电机	J200-65900	通用	个	1
559	副水箱	FSXZC	通用	个	1
560	翻转机构总成	FZJGZC	通用	个	1
561	缸盖	GG-2301	通用	个	1
562	高位进气管总成	GWJQGZC	通用	个	1
注：采购人实际使用时，若需表中未列明的配件，投标人应提供且价格不得超过同类配件的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实际发生费用将不会超过签订合同金额。					